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陳貞伶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jennynteng12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95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95932\_ATTACH1.doc)

主旨：公告本市113年度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  
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一案，請各校  
(園)鼓勵績優教師踴躍提案申請，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專業進修研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本市延續  
辦理旨揭計畫並持續鼓勵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進修研究，  
以拓展教師宏觀國際視野，符應教育趨勢脈動。

二、旨揭計畫於113年進行部分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  
格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校長)，  
近10年服務於本市達7年(含)以上或累計服務滿8年且於  
現職學校服務滿2年以上(含改隸前國立)者。報名時可選  
擇組別：

1、一般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服務本市期間，具教學創  
新、行政創新、學生輔導、行政服務及教育分享等表



現績優者。

2、雙語教師組：於本市學校進行雙語教學年資達2年(含)以上成效卓著者。

(二)進修時程與獎勵人數：獲獎勵人員為校長時，限暑假期間進行進修。一般教師及行政人員組獎勵人數為教師6名及行政人員3名，雙語組則為教師3名(皆得列備取若干名)，各類員額得相互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

(三)經費補助：本局選送全時進修研究之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除支給薪俸外，另補助新臺幣3萬5,000元整，作為國內外進修研究期間所需相關費用，包括依進修單位訂定之收費法令所收取之費用，及核定全時進修期間或為了準備全時進修研究相關需求所購置書籍、教材、文具、差旅(含機票)及簽證等經費，足以認定與進修計畫相符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教師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具進修期間結業證書、修課證明、出席證明或研究證明等足以證明進修事實文件即可憑具申請本計畫進修研究相關費用補助。

(四)應行注意事項：進修研究期程結束後，應配合本局指定之相關教學分享活動(學期進修者2場，暑假進修者1場)，可於原任職學校指定分享1場次或受邀校外分享1場次(線上研習分享亦可，並可結合計畫說明會辦理)。申請雙語教師組者，其進修目的須與精進雙語教學能力相關，其於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後，另可選擇以產出至少1份教案及教學影片，並配合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修正

電子文  
文騎

9

及上傳至專區之方式，取代1場教學分享活動，藉以分享研究經驗，傳承教育理念，以擴大進修研究成效。

(五)全時進修研究形式可多元進行(可結合企業或採參觀、訪問、調查、學術交流、行動研究等)，不限定於學術單位，且應由申請人自行依需求洽有關單位媒合且與進修目的扣合，另於進修研究期間不得兼職或擔任有給職之工作，若擔任與教學或研究相關之講座，並支給講座鐘點費者，應事先報請本局同意。

三、請各校(含幼兒園)協助推薦所屬績優教師踴躍報名，並於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前繳交申請書等資料至本案承辦學校青溪國中。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